#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20220004 号提案答复的函

### 尊敬的李哲海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龙岗托育工作,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的建议》(第 20220004 号)收悉。经综合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街道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托育工作事关提高生育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事关万千入托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稳定和幸福。我区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2020年,区政府印发了《龙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到2022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至少1家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到2025年,每个社区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成立了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17部门和各街道办组成的龙岗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已分别于2021、2022年纳入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民生实事工作、综合改革及区全面深化改革等重要事

项。为提升提案办理效率,制定了《龙岗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作为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力抓手,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 一、关于强化规划设计和政策实施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已成立城市更新项目托育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配建托育机构各项工作,在区城市更新局、区物管中心等部门支持下,新建住宅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按每千人口托位数 5.5 个,每托位不低于 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且总面积最低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托育公配用房,并纳入四同步(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使用),目前已有 42 个新建项目将托育机构业务用房纳入配建设施。

在政策实施方面,区卫生健康局成立了龙岗区托育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责小组,出台了《龙岗区托育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方案(第一版)》《龙岗区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指引》,加强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和饮用水安全的监管;制定了《龙岗区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培训计划》《2022年龙岗区托育机构综合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整体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

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龙岗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街道办,对全区托育机构开展综合排查整治行

动,排查内容包括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卫生保健、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等,保障在托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

### 二、关于大力发展民办公助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建议

今年 5 月,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办召开龙岗区普惠托育工作专题协调会,共同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目前 1 家区级普惠托育示范园和 8 家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已建成运营,其中民办公助模式(政府免费提供场地,向社会公开招标有资质有特色的托育机构建设、运营) 4 家,合作办托(财政补贴民办托育机构场地租金的方式购买服务) 4 家,企业自建模式(企业自建自营) 1 家,普惠托位由 2021 年初的 60 个增加至 500 多个;在建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 4 家,预计年底建成,建成后可实现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我区现有托育机构总数约210 家,可提供托位数约11000 个,每千人托位数已达2.5 个;已有托育机构的社区65 个,托育机构社区覆盖率达58.6%,至2025 年将实现社区托育服务全覆盖。

下一步继续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关于托育机构扶持的最新政策,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普惠托育方面的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最新扶持政策,按程序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及时跟进我区普惠托育机构补贴相关工作。二是保障普惠场地供给。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托育用房配建,逐步增加普惠托育用房供给,满足新建居住区托育服务需求,实现新建居住区托育服务全覆盖。

以民办公助、合作办托、企业自建等多种模式,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托育机构,逐步建成就近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 三、关于采用托幼一体化和入户指导方式的建议

### (一) 托幼一体化初具规模

近年来,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加强配合,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在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积极开展了前期研究和摸底工作,并组织符合条件和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先行试点,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开设 2-3 岁幼儿托班。2021 年,我区 6 所民办幼儿园正式提交托班申请,经实地评估,其中 2 所民办园符合开设托班条件,可提供 3 个托班、60 个托位。2022年,进一步加快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达到 14 所,共设托班 14 个,可提供 280 个托位,已招收 2-3 岁幼儿 150 余人,提前实现了托幼一体化幼儿园街道全覆盖。

下一步我区将根据《深圳市幼儿园托班开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即将出台的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结合本区学前教育实际,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在符合条件且学位相对充足的公、民办幼儿园全面开展托班布点,合理利用园所现

有条件向下延伸,增设 2-3 岁幼儿托班,进一步增加普惠托位的有效供给,逐步形成普惠托育机构与幼儿园托班相结合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 (二)科学育儿水平不断提升

充分利用各级服务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 堂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一是开展家庭教育系列公益讲座。 依托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邀请资深心 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亲子关系培训指导师等专家进行家 庭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帮助和引导家长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 力。平均每年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50余场,受益人数1万余人, 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二是开展线上科学育儿直播课堂。区妇 幼保健院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向托育从业人员和婴幼儿家长传授 科学育儿知识,本年度已开展线上科学育儿直播课堂 42 场,累 计观看人数约 23000 人次。三是组织家庭科学育儿实践活动。按 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有关规范要求, 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 服务网络建设、依托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 家、托育机构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线 上线下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以社 区为依托开展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3岁以下儿童的父母 和看护人树立正确育儿观,掌握早期科学育儿方法,让幼儿在人 生最宝贵时期养成好品行、好习惯。本年度已开展活动 312 场, 受益约 7942 人。

下一步将加大科学育儿活动频次,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开展家庭养育为主的科学育儿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建设,以区妇幼保健院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为载体,积极创建各级示范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站,组建区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专业团队。利用各级服务平台,通过多种方式以及互联网信息化,积极推广儿童早期发展项目,线上线下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 四、关于加快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的建议

本年度截至目前,区卫生健康局已组织托育从业人员和婴幼儿家长,参加上岗证、育儿技能、适宜技术、急救演练等培训活动约300人次,提升了托育从业人员和家长的婴幼儿照护水平。区人力资源局结合上级关于高质量推进"南粤家政"工程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本年度共开展育婴员、保育师以及母婴护理等相关技能工种培训2101人次;同时依托龙岗第一课平台以及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育婴类短期免费技能培训共计1309人次。助力提升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下一步将在全区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联合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卫生健康单位,对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家长开展包含但不限于科学育儿、婴幼儿健康、急救、卫生保健、应急和安全、职业技能等培训,提升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家长的婴幼儿照护和安全

应急能力,预计年培训量达 100 场次以上, 受惠机构 200 家以上, 受惠人群 10 万人以上。

## 五、关于建立龙岗区智慧托育信息系统的建议

依托街道智慧管理中心、社区智慧平安服务中心,在"i深圳"App 龙岗区智慧社区上线"幼有善育——雏鹰护航"版块,群众可在线查看周边托育机构位置、机构简介、服务内容、机构内外部环境、收费情况以及联系咨询方式等详细信息,为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家长提供查询服务。全区 200 多家托育机构信息已全部纳入省、市、区"重点人员白名单"疫情防控监管系统,婴幼儿每日病情跟踪零报、日报制得到落实,实时有效掌握托育机构健康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官网实时发布已备案托育机构信息,向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婴幼儿家长提供甄别选择参考。

下一步将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全力配合全市统一的托育机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将我区托育机构纳入平台监管,实时更新数据,为民众提供更加清晰更加全面的托育机构信息,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同时利用区政数局已建成的高性能、高弹性、高可用、高可信、低成本的政务云平台,探索建立龙岗区级托育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强化信息基础能力供给,加快推进智慧托育系统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幼有善育"的需求作出有力贡献。

### 六、关于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建设的建议

深圳市婴幼儿照护行业协会已于2021年9月成立,并已于

2022年8月23日在龙岗区设立了托育工作处,我区已有20多家托育机构成为会员,其中布吉街道婴乐佳、龙城街道芽咪两家机构成为副会长单位。婴幼儿照护行业协会的成立,建立起了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桥梁,汇聚了行业的集体力量,开展了专业的研究培训,充分发挥了行业的监督自律作用,促进行业积极向上健康发展。

下一步将开展成立龙岗区托育服务行业协会相关工作,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关系,听取行业内部声音,收集行业面临的问题和需求,以及好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支持协会发挥好行业的组织领导作用、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行业的监督自律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我区托育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指导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和各类标准,协调机构之间的经营行为,对本行业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行业协会的监督,促进行业自律,增强托育机构自身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托育行业整体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 许丽婷, 联系电话: 0755-28911865)